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定義見上市規則）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會下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會下降。有關虧損下降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3,400,000港元（2013年：虧損約11,8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31,000,000港元（2013年：約246,000,000港元）所致，惟需經審核，方可作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減少是由於五氧化二釩市價跌幅較上一年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必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